

B01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679

证券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19-041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辽02民初49号)传票及诉讼状等材料,将公司列为诉讼第三人。

二、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
原告: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8-1号
被告:武汉凯生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武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7号凯旋门广场1栋1层1-1室
被告二:武汉凯生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伟
住所:武汉市汉阳区发展大道179号天赐豪园(帝逸花园)A栋临街连体商铺一层
第三人:武汉信投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伟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第三人: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伟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七街1号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交易对价款合计人民币1,136,095,733.26元;
2.判令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延期履行义务期间(自2018年7月20日起至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的滞纳金,暂计算至2019年6月25日为人民币193,136,274.65元;
3.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共同承担。
(三)原告主张的诉讼事实与理由

原告: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8-1号
被告:武汉信投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伟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第三人: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伟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七街1号

1.判令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交易对价款合计人民币1,136,095,733.26元;

2.判令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延期履行义务期间(自2018年7月20日起至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的滞纳金,暂计算至2019年6月25日为人民币193,136,274.65元;

3.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共同承担。

(三)原告主张的诉讼事实与理由

证券代码:000679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编号:2019-036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和监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12月9日在广西桂林市金星路1号公司董事长办公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董事邹海生、邹海霞、阳忠阳、徐闻秀出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